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6年度重訴字第1280號

原　　告　黃種清
訴訟代理人　張世柱律師
　　莊賀元律師
複代理人　潘宜靜律師
被　　告　新店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俊雄
被　　告　黃壯龍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甘存孝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2,254,096元及自民國106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119,888元由被告連帶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408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12,254,09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方面：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13,639,311元及其利息，嗣於108年7月26日具狀變更聲明如後述原告主張部分，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被告黃壯龍受僱於被告新店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店客運公司），擔任營業大客車駕駛工作，於105年4月25日上午11時許，駕駛車牌000-00號營業大客車（下稱系爭公車），行經新北市○○區○○路2段289巷口（下稱系爭巷口）時

，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不慎擦撞前方原告騎乘之機車（下稱系爭事故），致原告顱內出血併左側肢體偏癱，原告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原告於105年4月25日至108年3月19日之醫療費用556,319元、105年4月25日至106年4月及其後原告餘命34.97年間之看護費用5,958,624元、105年4月25日至123年2月2日原告屆滿勞動基準法所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間喪失勞動能力之損害6,769,651元、精神慰撫金500萬元等情。聲明請求命被告連帶給付原告18,227,599元，及其中13,554,966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4,637,980元自準備狀繕本送達翌日起、34,653元自準備㈢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辯稱：系爭事故發生前，被告黃壯龍在內側車道直行，原告驟然由外側車道變換至內側車道，未讓被告黃壯龍先行，又突然減速、停車，欲跨越分向限制線左轉，被告黃壯龍因無法預見且閃避不及，致生系爭事故，系爭事故是原告之過失所致，被告黃壯龍並無過失，縱然有過失，原告亦有過失，應減輕被告賠償金額，且原告之請求非全然有據，精神慰撫金亦過高等語。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如受不利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本院之判斷：

原告主張：被告黃壯龍受僱於被告新店客運公司，擔任營業大客車駕駛工作，於105年4月25日上午11時許，駕駛系爭公車，行經系爭巷口時，擦撞前方原告騎乘之機車，致原告顱內出血併左側肢體偏癱等情，被告並不爭執，堪信屬實。

惟原告主張：被告黃壯龍因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致生系爭事故，原告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醫療費用556,319元、看護費用5,958,624元、喪失勞動能力之損害6,769,651元、精神慰撫金500萬元等語，被告則否認之。茲就

兩造爭執要點分述如次。

㈠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為有理由：

1.「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另「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不得任意以迫近或其他方式，迫使前車讓道。」、「汽車除遇突發狀況必須減速外，不得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前車如須減速暫停，駕駛人應預先顯示燈光或手勢告知後車，後車駕駛人應隨時注意前車之行動。」、「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機車行駛之車道，應依標誌或標線之規定行駛；無標誌或標線者，依下列規定行駛：一、在未劃分快慢車道之道路，應在最外側二車道行駛…三、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機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轉彎，應依標誌或標線之規定行駛；無標誌或標線者，應依第102條及下列規定行駛：一、內側車道設有禁行機車標誌或標線者，應依兩段方式進行左轉，不得由內側或其他車道左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五、左轉彎時，應距交岔路口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換入內側車道或左轉車道，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左轉，並不得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七、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至第3項、第99條第1項、第2項、第102條第1項亦有明文。

2.被告黃壯龍駕駛系爭公車行經系爭巷口時，擦撞前方原告騎乘之機車，致原告顱內出血併左側肢體偏癱等情，被告並不爭執。被告雖辯稱：被告黃壯龍在內側車道直行，原

告驟然由外側車道變換至內側車道，未讓被告黃壯龍先行，又突然減速、停車，欲跨越分向限制線左轉，被告黃壯龍因無法預見且閃避不及，致生系爭事故等語，惟原告主張：原告於11時46分59秒駛入內側車道，47分3秒開始顯示左轉方向燈準備左轉，被告黃壯龍原有足夠距離可供煞車，卻於47分2秒至5秒間仰頭喝水及低頭放置水瓶，直到47分6秒始抬起視線，致煞車不及等語，核與系爭公車之行車紀錄影片顯示：原告騎乘機車於46分58秒開始緩緩由外側車道變換至內側車道，47分2秒已在內側車道中央，並緩緩靠近分向限制線（雙黃實線），47分4秒已顯示左轉方向燈準備左轉，47分4秒至5秒間系爭公車與機車之距離因機車減速而逐漸縮短，且對向車道近處未見來車，47分6秒機車駛近分向限制線缺口（缺口左方正對系爭巷口）、車身微偏向左前方之際，立刻遭系爭公車撞上，被告黃壯龍則於47分2秒至4秒間手持水瓶仰頭喝水，47分4秒至5秒間低頭放置水瓶，47分6秒方驚覺將撞上機車並轉動方向盤，隨即煞車，47分8秒停車等情（見卷附光碟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5年度他字第10799號卷第5頁之106年1月9日訊問筆錄），大致相符。由被告黃壯龍煞車至停車時間，可見當時系爭公車煞停所需時間在2秒內，且煞車時系爭公車之車頭已近分向限制線缺口，停車時車頭略超過分向線缺口，車身尚未越過分向限制線缺口，可見煞停所需距離未及系爭公車之長度，被告黃壯龍未能及時發現原告準備左轉並隨之減速或停車，應是於47分2秒至5秒間持水瓶仰頭喝水及低頭放置水瓶所致。故原告主張：被告黃壯龍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致生系爭事故等語，並非無據，亦與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之鑑定意見、鑑定覆議委員會之鑑定覆議結論相同（見卷一第8頁之原證1新北車鑑字第0000000號鑑定意見書、卷二第241頁之新北市政府交通局107年12月4日函），被告辯稱：系爭事故是因原告驟然由外側車道變換至內側車道，又突然減速

、停車，欲跨越分向限制線左轉所致等語，難認可採。

3.被告黃壯龍駕駛系爭公車，應注意與前車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於前方原告騎乘之機車預先顯示燈光告知須減速準備左轉時，應隨時注意機車之行動，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系爭事故發生於上午11時許，當時天氣晴朗、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視距良好、無障礙物（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5年度他字第10799號卷第52頁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並無不能注意情形，被告黃壯龍卻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而擦撞前方原告騎乘之機車，致原告顱內出血併左側肢體偏癱，則原告以被告黃壯龍受僱於被告新店客運公司期間因過失不法侵害原告之權利為由，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為有理由。

㈡原告依民法第19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增加生活上需要之損害6,152,985元、喪失勞動能力之損害3,820,821元，為有理由：

1.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93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增加生活上之需要，係指被害以前無此需要，被害以後始有之。另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之損害，係指被害以前在通常情形下可能取得之收入，於被害以後喪失或減少，得參酌被害人於受侵害前之身體健康狀態、教育程度、專門技能、社會經驗等情況酌定之。

2.原告以其於系爭事故發生後，因顱內出血併左側肢體偏癱，須就醫治療及專人看護為由，依民法第19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增加生活上需要之醫療及看護費用，其中105年4月25日至108年3月19日之醫療費用303,171元（詳見附表一）、105年5月7日至106年4月及其後原告餘命32.48年間之看護費用5,849,814元（詳見附表二），合計6,152,985元，為有理由，逾此之請求，為無理由。

3.原告以其因系爭事故致左側肢體偏癱，迄108年3月間仍無工作能力，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以前難有復原之望為由，依民法第19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105年4月25日至123年2月2日原告滿65歲間喪失勞動能力所受損害，業據提出診斷證明書為證（見卷一第9頁之原證2、卷二第107、375、376頁之原證27、53、54），其請求並非無據。其次，原告雖請求按每月45,000元計算損害額，並提出其配偶所經營北晟商行於105年7月28日出具之薪資證明書為證（見卷一第56頁之原證22），惟被告否認之，且審酌該薪資證明書僅記載「黃種清君自86年3月起在本公司任職迄今，目前月薪為45,000元」，尚難證明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前確曾按月受領薪資45,000元，爰參酌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時年滿47歲，應已工作多年，104年間源自北晟商行之薪資所得總額為30萬元（見卷二第313頁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等情，堪認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後，因喪失勞動能力所受損害相當於每月25,000元（30萬元/年÷12個月），再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不扣除），原告請求賠償3,820,821元{25,000× 152.00000000+(25,000× 0.00000000)× (153.00000000-000.00000000)=3,820,821.0000000000，元以下四捨五入，152.00000000為月別單利(5/12)%第213月霍夫曼累計係數，153.00000000為月別單利(5/12)%第214月霍夫曼累計係數，0.00000000為未滿一月部分折算月數之比例(8/31=0.00000000)}，為有理由，逾此之請求，為無理由。

㈢原告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500萬元，為有理由：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項定有明文。審酌原告因系爭事故致顱內出血併左側肢體偏癱，且終身難有復原之望等情，原告以其精神上受有相當痛苦為由，請求被告

賠償精神慰撫金，為有理由。再斟酌被告黃壯龍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致生系爭事故之情節、原告所受傷害及其治療、復健過程，以及原告經治療後仍因左側肢體偏癱而喪失工作能力，且無法自理生活，精神上所受痛苦程度非輕，並審酌兩造之身分、地位、資力（參見卷二第41至53頁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第57頁之公司基本資料），堪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500萬元，應為適當。

㈣被告辯稱：系爭事故是因原告驟然由外側車道變換至內側車道，又突然減速、停車，欲跨越分向限制線左轉所致等語，難認可採，已如前述，自難認原告對於系爭事故之發生有何過失。故被告以原告與有過失為由，依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請求減輕其賠償金額或免除之，為無理由。

㈤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14,973,806元（6,152,985元＋3,820,821元＋500萬元），扣除被告黃壯龍已給付100萬元及保險給付24,855元、1,694,855元（見卷一第62至64頁之本院106年度審交易字第249號審判筆錄、卷二第412頁之答辯㈣狀），被告尚應連帶賠償原告12,254,096元。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12,254,09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6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就原告勝訴部分並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至於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附麗，不應准許。

七、本件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主張舉證，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一一審究之必要，附此敘明。

八、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之訴訟費用為裁判費119,888元，應由被告連帶負擔，其餘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

訴訟法第79條、第87條第1項、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3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玲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3　　日

書記官　張婕妤

附表一：醫療費用（新臺幣）

編號	原告請求金額	證據 准駁理由	被告應付金額
1	114,783元	耕莘醫院醫療單據105.4.25-108.3.19（原證3、28、49） 除證明書費1,340元（106.4.28.100元、106.6.16.120元、106.11.3.1,000元、107.3.8.120元）未據原告提出相對應之證明書，難認屬於生活所需費用外，其餘請求，被告不爭執，應有理由。	113,443元
2	84,370元 9,341元 28,880元 1,780元 8,980元 共 133,351元	⑴臺北榮民總醫院住院醫療費用證明 105.6.29-105.7.25（原證4） ⑵振興醫院住院醫療費用收據 105.7.25-105.8.21（原證5） ⑶三軍總醫院住院醫療費用收據 105.8.23-105.9.17（原證6） ⑷新北仁康醫院醫療費用明細收據 106.1.17-108.3.19（原證12、30、48） ⑸聞容中醫診所門診醫療費用收據 106.8.16-107.5.4（原證29） 被告不爭執，原告之請求有理由。	133,351元
3	15,950元	計程車資105.6.14-105.9.17（原證7） 被告雖以原告未提出車資收據為由，否認此請求。惟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致左側肢體偏癱，就醫時	15,950元

（續上頁）

		須搭乘計程車往返醫院及住處等情，已提出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收據為證（見原證2至6），堪認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後增加就醫之需要，且不便行走或搭乘大眾交通工具，而須搭乘計程車，再參酌往返距離及車資試算結果（見原證39、40之地圖網頁、原證41之計程車車資試算網頁），原告請求之車資金額亦未失當，應有理由。	
4	3,085元	洗澡椅統一發票及照片（原證8、42）	3,085元
		被告雖以統一發票之項目不明確為由，否認此請求。惟原告因系爭事故致左側肢體偏癱，為便於洗澡而購買洗澡椅，堪認是系爭事故發生後所增加生活上之需要，被告亦不爭執原告所提洗澡椅照片，則原告此請求應有理由。	
5	23,000元	電動昇降護理床出貨單、統一發票及照片（原證9、42）	23,000元
		被告不爭執，原告之請求有理由。	
6	7,422元	醫療器材統一發票105.4.25-105.7.20（原證10）	7,342元
		被告雖以統一發票之項目不明確為由，否認此請求。惟系爭事故發生後，原告於105年4月25日至6月14日、6月29日至7月25日在耕莘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住院治療（見原證3、27、4），審酌統一發票之日期均在住院期間，賣方分別為杏一醫療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店新店耕莘門市部、明曜醫療儀器有限公司（設臺北○○○區○○路），且105年4月25日至6月12日統一發票所載品名為棉棒、胃管、尿袋束帶、尿套捲、看護墊、紙尿片等醫療用品，105年7月20日統一發票所載品名為醫材，均堪認是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後增加生活上之需要，除105年4月25日統一發票之金額應為120元，原告誤以200元計算，應扣除80元外，其餘請求為有理由。	
7	7,000元	輪椅統一發票及照片（原證11、42）	7,000元
		被告不爭執，原告之請求有理由。	

（續上頁）

8	156,583元	World Gym會員合約書、個人教練課程合約書、信用卡簽帳單及扣款授權書、統一發票（原證31）	0元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致左側肢體偏癱，為復健所需，於106年12月22日、107年1月11日購買健身課程等語，惟被告否認之。審酌WorldGym是健身俱樂部，非醫療機構，且原告於106年1月17日至108年3月19日間曾多次前往新北仁康醫院、耕莘醫院復健（參見原證12、28、30、48），難認上開健身課程是系爭事故發生後生活上增加之需要，此部分請求為無理由。	
合計303,171元			

附表二：看護費用（新臺幣）			
編號	原告請求金額	證據	被告應付金額
		准駁理由	
1	128,310元 34,048元	⑴105.5.19.委任合約書、105.5.19、105.5.31、106.2.13客戶資料收送清單、105.5.7至105.6.1看護費收據（原證13至18） ⑵106.11.委任仲介招募外國人契約、107.5.7收據（原證50、51）	119,708元
	共 162,358元	原告因系爭事故致左側肢體偏癱，需專人全日照顧，迄108年3月間仍無法自理生活，108年4月間又因水腦症接受手術治療（見原證2、27、53、54、58、被證4診斷證明書），故原告於105年5月以後聘僱看護工，堪認是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惟被告辯稱：105年5月19日申辦費用24,000元與同年月31日申辦訂金及尾款共3萬元重覆等語，且審酌兩者之性質相同，其中客戶簽認欄之簽名，後者為原告之配偶，前者則非原告或其配偶等情（見原證13、15），難認前者得證明原告曾支出所載費用24,000元。另被告雖以106年2月13日客戶資料收送清單無公司大小章，且記載諮詢費不收為由，否認原告支出所載費用，惟審酌105年5月31日客戶資料收送清單已記載「外勞意外險1年650」，則106年2月13日客戶資料收送清單所載「保險費第2年650元」應是僱用外籍看護工第2年之意外險保險費，另所載「諮詢費1、2年2,000+2,000，滿3年諮詢費不收」之意，	

（續上頁）

		應是僱用外籍看護工第1、2年須支付諮詢費，滿3年毋須支付，故原告據以請求4,650元，為有理由，至於原告重覆計算保險費650元部分，應扣除。另被告辯稱：原告自105年5月19日起僱用外籍看護工，又於同年5月7日至27日、5月27日至6月1日僱用鄭淑嬌、邱義順為看護，後者之費用2萬元、1萬元應扣除等語，審酌除105年5月7日至18日共12日未重覆外，所辯並非無據（見原證15、17、18），故原告於105年5月7日20時至27日18時僱用鄭淑嬌之看護費用2萬元，按平均每日1,000元計算，除其中12,000元外，其餘8,000元連同僱用邱義順之看護費用1萬元均應扣除。綜上，扣除105年5月19日申辦費用24,000元、106年2月13日客戶資料收送清單重覆計算之保險費650元及僱用鄭淑嬌、邱義順之看護費18,000元後，其餘請求為有理由。	
2	10,812元 14,012元	⑴外籍傭工全民健康保險費105.7.-106.2.（原證19） ⑵外籍看護工就業安定費105.6. -105.12.（原證20）	24,824元
	共 24,824元	被告不爭執，原告之請求有理由。	
3	141,178元	外國人薪資明細表105.7. -106.4.（原證21）	141,178元
		被告雖辯稱：薪資明細表無法證明原告曾支出所載薪資等語。惟被告既不爭執原告曾自105年6月、7月起支出外籍看護工就業安定費、全民健康保險費，應認原告確曾自105年6月起僱用外籍看護工，並支付外籍看護工薪資，故原告之請求有理由。	
4	5,924,576元	105年全國簡易生命表（原證32）	5,564,104元
		原告因系爭事故致左側肢體偏癱，需專人全日照顧，迄108年3月間仍無法完全獨立自理生活，難有復原之望，故原告請求賠償106年5月以後餘命32.48年間（見106年新北市男性簡易生命表）之看護費用，為有理由。參酌勞動部於107年間核釋招募本國人從事看護工之合理勞動條作為每月3萬元至3萬5千元（見原證43），可見原告請求按每月24,000元計算看護費用，未逾合理範圍，應有理由。至於被告辯稱：僱用外籍看護工每月薪資至多19,500元	

（續上頁）

		等語，縱然可採，惟加計招募費用、全民健康保險費、就業安定費、食宿費等必要費用，原告需支付之看護費用應不少於每月24,000元，尚難認原告因僱用外籍看護工所增加之支出僅有外籍看護工之薪資。再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不扣除），原告請求賠償5,564,104元{24,000× 231.54767766+(24,000× 0.76)× (231.00000000-000.54767766)=5,564,10 3.0000000，元以下四捨五入。231.00000000為月別單利(5/12)%第389月霍夫曼累計係數，231.00000000為月別單利(5/12)%第390月霍夫曼累計係數，0.76為未滿1月部分折算月數之比例(32.48× 12=389.76)}，為有理由，逾此之請求，為無理由。	
合計5,849,814元			